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院臺護字第1040121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IC00046_1_2016105805337.doc)

主旨：修正「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名稱並修正為「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送修正之「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總統府二局、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4/01/20 17:03

彭勝正

資通管理科



1043040500

(2015/01/20)

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

壹、目的

為明確規範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流程，透過資通安全（以下簡稱資安）管理，以防範潛在資安威脅，進而提升國家資安防護水準，特訂定「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貳、適用對象

-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含行政法人）。
- 二、國（公）營事業、醫療及學術機構。
- 三、由政府委託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Build-Operate-Transfer, BOT）之關鍵資訊基礎設施(Critic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CII)之營運單位。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指涉及核心業務運作，為支持關鍵基礎設施持續營運所需之重要資訊系統或調度、控制系統(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SCADA)，亦屬關鍵基礎設施之重要元件，應配合對應之關鍵基礎設施統一納管。

參、分級原則

- 一、政府機關層級。
- 二、涉及外交、國防、國土安全、財政、經濟、警政等重要業務。
- 三、涉及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高科技園區等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業務或營運。
- 四、涉及全國、區域性或地區性個人資料檔案。

肆、具體作法

一、政府機關（構）資安責任等級

（一）政府機關

1. A 級

- (1)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及直轄市政府。
- (2) 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行政院等所屬二級機關、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以下合稱二級機關）。但其業務或組織單純者，得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調整為 B 級或 C 級。
- (3) 凡涉及外交、國防、國土安全，及掌理全國財政、經濟、警政等重要業務之機關，如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
- (4) 負責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緊急救援、高科技園區等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之營運機關，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等。
- (5) 保有全國性個人資料檔案之機關，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

2. B 級

- (1) 縣（市）政府。
- (2) 凡涉及社會秩序及人民財產業務之機關，如地方政府警察局、地方政府地政事務所等。
- (3) 保有區域性或地區性個人資料檔案之機關，如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地方政府戶政事務所等。

3. C 級

其他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民意機關。

(二) 學術機構

1. A 級

凡涉及各相關機關委託研究具國家安全機密性或敏感性之學校。

2. B 級

- (1) 各大學。
- (2) 臺灣學術網路各區域網路中心暨各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

3. C 級

- (1) 各學院、專科學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教育部所屬研究機構。

(三) 國（公）營事業、醫療機構及其他

1. A 級

(1)國（公）營事業與特許機構，處理涉及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等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業務者，如台灣電力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等。

(2)由政府委託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之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之營運單位，如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3)醫學中心，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等。

(4)保有全國性個人資料檔案之機構，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

2. B 級

(1)國（公）營事業涉及全國或地方民生資源等業務，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區域醫院，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等。

(3)保有區域性或地區性個人資料檔案之機構。

3. C 級

(1)其他國（公）營事業機構，如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連江縣馬祖日報社等。

(2)地區醫院，如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等。

二、政府機關（構）符合前點所述一個以上之等級者，適用最高等級。

三、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檢視其所屬機關（構）（含行政法人）資安責任等級之分級及其妥適性，並彙送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經該辦公室複核後，提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核定資安責任等級，其修正亦同。

四、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所屬機關（構）之資安責任等級，比照前點規定辦理，並送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備查。

- 五、原為國（公）營已民營化之事業、公辦民營事業、民營公用事業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得由其主管（監督）機關參照本規定，自行訂定資安責任等級，並依其訂定之應辦事項監督管理。
- 六、政府機關（構）除遵循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安管理規範外，依其資安等級，應辦理之工作事項如附表。

附表

作業 名稱 等級	資訊系統分 類分級	ISMS 推動 作業	資安專 責人力	稽核方 式	業務持續 運作演練	防護縱深	監控管理	安全性檢測	資安教育訓練 (一般主管、資訊 人員/資安人 員、一般使用者	專業證照
A 級	1.完成資訊 系統分級 (104 年底 前) 2.完成資訊 系統資安 防護基準 要求(105 年底前)	1.全部核心 資訊系統 完成 ISMS 導 入(105 年 月底前) 2.全部核心 資訊系統 通過第三 方驗證 (106 年底 前)	指派資 安專責 人力 2 人	每年至 少 2 次 內稽	每年至少 辦理 1 次核心資 訊系統持 續運作演 練	1.防毒、防火 牆、郵件過 濾裝置 2.IDS/IPS、 Web 應用 程式防火 牆 3.APT 攻擊防禦	SOC 監控 (104 年底 前)	1.每年至少辦 理 2 次網站 安全弱點檢 測 2.每年至少辦 理 1 次系 統滲透測試 3.每年至少辦 理 1 次資 安健診	1.每年資安人員 (資訊人員)至 少 2 人次須接 受 12 小時以上 資安專業課程 訓練或資安職 能訓練 2.每年一般使用 者與主管至少 須接受 3 小時 資安宣導課程 並通過課程評 量	每年維持 至少 2 張國 際資安專 業證照與 2 張資安職 能訓練證 書之有效 性
B 級	1.完成資訊 系統分級 (104 年底 前) 2.完成資訊 系統資安 防護基準 要求(105 年底前)	1.至少 2 項 核心資訊 系統完成 ISMS 導 入(106 年 月底前) 2.至少 2 項 核心資訊 系統通過 第三方驗	指派資 安專責 人力 1 人	每年至 少 1 次 內稽	每 2 年至 少辦理 1 次核心資 訊系統持 續運作演 練	1.防毒、防火 牆、郵件過 濾裝置 2. IDS/IPS 3. Web 應用 程式防火 牆(機關具 有對外服 務之核心 資訊系統)	SOC 監控 (105 年底 前)	1.每年至少辦 理 1 次網 站安全弱點 檢測 2.每 2 年至 少辦理 1 次 系統滲透測 試 3.每 2 年至 少辦理 1 次	1.每年資安人員 (資訊人員)至 少 1 人次須接 受 12 小時以上 資安專業課程 訓練或資安職 能訓練 2.每年一般使用 者與主管至少 須接受 3 小時	每年維持 至少 1 張國 際資安專 業證照與 1 張資安職 能訓練證 書之有效 性

附表

作業 名稱 等級	資訊系統分 類分級	ISMS 推動 作業	資安專 責人力	稽核方 式	業務持續 運作演練	防護縱深	監控管理	安全性檢測	資安教育訓練 (一般主管、資訊 人員/資安人 員、一般使用者	專業證照
		證(107 年 底前)						資安健診	資安宣導課程 並通過課程評 量	
C 級	依各主管機 關規定	自行成立 推動小組 規劃作業	依各主 管機關 規定	依各主 管機關 規定	依各主管 機關規定	1.防毒 2.防火牆 3.郵件過濾裝 置(機關具 有郵件伺 服器)	依各主管 機關規定	依各主管機 關規定	1.依各主管機關 規定資安人員 (資訊人員)資 安專業課程訓 練或資安職能 訓練要求 2.每年一般使用 者與主管至少 須接受 3 小時 資安宣導課程 並通過課程評 量	依各主管 機關規定

註1. 名詞說明：

- (一) ISMS：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 (二) IDS：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入侵偵測系統。
- (三) IPS：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入侵防禦系統。
- (四) SOC：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資安監控中心。
- (五) APT：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進階持續性威脅。

註2. 核心資訊系統：指經資訊系統分級後，等級為「高」者，另政府機關於通過 ISMS 第三方驗證後，仍應依循標準要求辦理相關作業。

註3. 資安教育訓練之對象說明：

（一）一般主管：指擔任主管職務相關人員，如機關首長、副首長、部門主管(含資訊主管)等。

（二）資訊人員：指負責資訊作業相關人員，如系統分析設計人員、系統設計人員、系統管理人員及系統操作人員等。

（三）資安人員：指負責資安業務相關人員，如資安管理人員、資安稽核人員等。

（四）一般使用者：指一般業務、行政、會計、總務等單位內資訊系統之使用者。

註4. 國際資安專業證照：指由國外獨立認證機構所核發之資安專業證照（非針對特定廠牌產品之證照），例如資安管理類之 ISO27001 主導稽核員（Lead Auditor, LA）、資安經理人（Certified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r, CISM）、系統安全從業人員（Systems Security Certified Practitioner, SSCP）、資安管理師（Certification for Information System Security Professional, CISSP）等，及資安技術類之道德駭客（Certified Ethical Hacker, CEH）、全方位資安專家（Global Information Assurance Certification, GIAC）等。

註5. 資安職能訓練證書：指資訊人員、資安人員需根據機關業務所需，參加資安職能訓練並通過評量取得證書。資安職能訓練科目包括：資訊安全通識、資訊系統風險管理、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資安事故處理、電子資料保護、電子郵件安全、WEB 應用程式安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及政府資安管理評鑑等。